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學發字第1060801476號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主旨：公告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對象及繳交證明文件，詳如附件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減免，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計算成員為，未婚者：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四、依據各類別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用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請領。
- 五、舊生軍公教遺族已申辦過者，每學期需填寫申請表，免繳證明文件。
- 六、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減免者，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107年7月31日，尚未取得新年度之證明文件，可先持106年度文件辦理，新年度文件最晚於107年2月20日前補繳，若無法於下學期註冊前補繳者，需補繳就學費用。
- 七、申辦時間：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月2日截止。「逾期者視同棄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行政大樓5008室辦理。
- 八、承辦人：沈姿伶小姐 分機2910

正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